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本公告並非在美利堅合眾國出售證券的要約或購買證券要約的招攬。

*本公告或其任何副本均不得直接或間接帶入或派發至美利堅合眾國。本公告所述證券將不會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證券法**」）登記，且除根據登記規定或獲得證券法登記規定的適用豁免外，不得在美利堅合眾國境內提呈發售或出售。本公司無意在美利堅合眾國公開發售任何證券。*

力量发展
KINETIC DEVELOPMENT GROUP

Kinetic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
力 量 發 展 集 團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77**)

完成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獨家整體協調人、獨家配售代理及資本市場中介人

中信证券

茲提述力量發展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六月三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配售協議。本公告所用而未另行界定之詞彙與該公告所賦予的涵義相同。

完成配售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日完成。

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由於配售事項之所有條件均已達成，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日，合共169,508,000股配售股份已由獨家配售代理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1.85港元成功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該等承配人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概無承配人於配售事項完成後為或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用途

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約為313.6百萬港元。在扣除本公司合理產生的所有費用、成本及開支（包括但不限於獨家配售代理的佣金、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以及本公司就配售事項產生的其他開支）後，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309.3百萬港元。扣除該等費用、成本及開支後，每股配售股份的淨配售價約為1.82港元。

本公司目前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於(i)為其南非附屬公司的採礦及運輸業務進行採購；(ii)補充本集團持有51%股權的非全資附屬公司MC Mining Limited的營運資金；(iii)與本集團塞拉利昂金紅石礦項目相關的設備採購及營運開支；及(iv)其他項目開發所需的一般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所得款項淨額之擬定用途詳情，請參閱該公告。

配售事項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下表載列本公司因配售事項完成而導致之股權架構變動：

股東	緊接配售事項完成前		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
King Lok Holdings Limited[(1)]	5,307,450,000	62.96	5,307,450,000	61.72
張力先生[(2)]	952,682,000	11.30	952,682,000	11.08
廖冬芬女士[(2)]	2,800,000	0.03	2,800,000	0.03
承配人	–	–	169,508,000	1.97
其他股東	2,167,068,000	25.71	2,167,068,000	25.20
總計	**8,430,000,000**	**100.0**	**8,599,508,000**	**100.0**

附註：

(1) King Lok Holdings Limited（其直接持有本公司5,307,450,000股已發行普通股）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The Zhang Family Overseas Limited持有，The Zhang Family Overseas Limited為一項全權家族信託，由張量先生作為授予人，以張量先生及其家族成員為受益人，並由The Zhang Family Overseas Limited的受託人TMF (Cayman) Ltd.全資擁有。因此，The Zhang Family Overseas Limited、TMF (Cayman) Ltd.及張量先生均被視為於King Lok Holdings Limited持有的本公司普通股中擁有權益。

(2) 張力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952,682,000股已發行普通股，因此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張力先生為廖冬芬女士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力先生被視為於廖冬芬女士直接持有的2,8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中擁有權益。廖冬芬女士為張力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廖冬芬女士被視為於張力先生直接持有的952,682,000股本公司普通股中擁有權益。

董事確認，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仍維持不少於經配售事項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5%。

承董事會命
力量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具文忠

香港，二零二六年六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其中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具文忠先生（主席）、李波先生（行政總裁）及紀坤朋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張琳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劉佩蓮女士、陳量暖先生及薛慧女士。